

附錄五 相關歷史法案參考

第一節 84 年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內政部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立法說明

一、緣起及辦理經過

台灣地區可供利用土地有限，必須特別重視國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配合完善之開發管理制度，使寶貴的土地資源能作最合理及充分有效的利用。同時為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及地價過高之問題，應配合國土利用之規劃，從供給面著眼，適度開放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租予民間，釋出低生產力、受過污染或地層下陷而無法使用的農地，以及合理放寬土地使用的限制等途徑，擴大提供產業及公共設施所需之地，再配合政府對土地相關稅制的檢討修訂，應能逐步解決存在已久的各種土地問題。政府有鑑於此，爰於八十二年七月頒布實施「振興經濟方案」，指示經建會檢討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

經建會經過一年多與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暨民意代表共同研討，並在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十一日舉行「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獲致重要結論與建議，經提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四三〇次院會報告並獲同意備查，其中有關「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1

法」（草案），指示經建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並請內政部主辦完成立法程序。

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立法的必要性

（一）當前實質規劃體系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指導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其中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均有專法或管理規則可資規範，惟最高位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等均有專法以為推動國土計畫之法律基礎。

（二）目前計畫體系多達四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雖各具功能，但未充分發揮，一則規劃費時，一則層級太多，無論規劃、審議均甚費時，未能符合社經快速發展，加上土地使用變更缺乏彈性，步驟又長，如何突破，建立新制亦需有專法。

（三）以往實質規劃權均屬政府，本次國土規劃納入民間參與及落實地方自治的功能，因此建議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讓民間可主動規劃利用土地；並賦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法定地位，使地方對於建設、開發、管制之自主權將大為提高。

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的立法重點

(一)綜合性空間規劃分爲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改爲功能性計畫，都市計畫則以都市建設及管理爲重點。

1.現行計畫體系、類別及層級多，上下級計畫之間應有的指導與承接關係不明確，而區域計畫無相對的行政主體負責實施，所以上位計畫的指導未落實，上下位計畫回饋的管道未確立。

爲有效達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目的，並簡化層級，且兼顧現有行政組織之權責，建議綜合性的國土規劃分爲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制訂目標與政策，以指導中央及地方各公私部門之開發建設工作；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就個別縣市研擬土地使用計畫並實施發展許可制加以管理，同時研擬推動縣市內各部門施政短中程計畫，以進行公共建設。

2.區域計畫調整爲功能性計畫，依不同性質目的及相關法令，指定特定區域範圍，進行保育、防治、開發建設、管理計畫，並訂名爲特定區域計畫。

3.都市計畫以加強都市建設與管理爲重點，進行都市更新整建及都市設計工作，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市）爲省（市）政府；縣（市）爲

縣（市）政府。

(三)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擬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四)特定區域計畫原則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訂，未有主管機關者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主管機關擬定或指定機關擬定，必要時得另行研訂專法以資規範。

(五)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主要內涵：

1.發展目標

2.國土空間架構

3.各地區發展總量

4.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基本構想

5.限制發展區劃設原則及管理方針

6.各部門中長期建設方向

(六)爲審議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建議行政院下設置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審議委員會，以保持其超然於主管機關之地位，俾整體考量國家長期發展利益，作客觀公正之審議，其主要職掌爲：

1.綜合開發計畫基本目標、發展政策之訂定。

2.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審議。
3. 特定區域發展建設或保育計畫有關政策之審議。
4. 部門建設計畫有關政策方針之審議。
5. 限制發展地區劃設、調整事宜。
6. 其他有關國土綜合開發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7. 規劃許可之審查。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擬定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亦需先經直轄市、縣市綜合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呈報上級政府核定。

(八)特定區域計畫，依各目的事業計畫專法所訂程序報請審議核定，送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備案。

(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應對國家重大發展、建設、開發計畫，訂定指導、協調與修正之程序。

1. 為確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對國家重大發展之指導，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訂定其中長程事業發展計畫及事業實施計畫，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報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付諸執行。

2.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審議機關認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或部門建設計畫有違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目標政策者，得採取處置措施；但此等相關計畫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認有窒礙難行或不符合需要者，亦得要求協調或修訂國土計畫之政策或內容。

(十)指定限制發展地區之程序及其管理。

1. 為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在土地經營管理方面，為確保環境保育及安全的生活與工作環境，依現行法令規定及計畫體系指定限制發展地區，依其特性分為下列六類：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國防安全用地及其他。

2. 限制發展地區指定之方式及程序，由規劃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計畫報奉核定後一定時間內，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依有關法令指定限制發展地區，並納入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中，由地方政府公告。限制發展地區必要時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為管理依據。

(十一)可發展地區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

限制發展地區以外之土地為可發展地區，以發展許可制申請開發，發展許可制係

以動態性規劃手段，利用原則性、指導性之計畫內容為基礎，在現行既有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架構下，由主管機關（政府）、公、民營事業團體及土地所有人依一定程序申請開發，由開發者提供開發區內所需之公共設施及繳交回饋金後，土地方准予變更供開發使用。發展許可制分為規劃許可、開發許可及建築許可三階段，除規劃許可可由上級政府核發外，其餘由地方政府主導，以縮短審議核定程序。

三個階段詳細內容說明如次：

1. 規劃許可：凡需變更使用分區之地區，均需申請規劃許可。以區位、外部設施及對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影響為主。

2. 開發許可：以開發區之內部設施，與對自然環境之衝擊考量為主。凡需配置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均需申請開發許可。

3. 建築許可：以規範建築基地之建築為主。

四、綜合上述各項重點，並參酌國外已有法令內容作法，訂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各條文，其重點如次：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第一條），及明訂本法主管機關（第二條）、並對主要用語予以定義（第三條）。

（二）釐清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之相互關係（第四條）。

（三）訂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擬定、審議與核定之程序（第五條、第六條），審議機構之組成及職掌（第七條、第八條）。

（四）訂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程序（第九條），省及縣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訂定特定區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程序（第十二條）。

（六）明訂計畫實施及檢討修訂程序（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七）建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各相關計畫間協調溝通方式（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以發揮政策指導功能。對有違反國土計畫目標政策之虞者，得在一定期限內予以糾正（第十七條）。

（八）明訂國土審議機構為審議有關計畫，得要求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第十八條）。

（九）明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應劃設限制發展地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並予以必要的管理（第二十二條）；限制發展地區變更之條件（第二十三條）；以及限制發展之救濟（第二十四條）。

（十）闡示國土利用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各縣市於限制發展

地區以外之地區實施發展許可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各地方政府得另行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第二十九條）。

（出）附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五、相關法令之增修訂及其他配合措施

（一）修訂區域計畫法，調整其計畫性質內容。

（二）研訂城鄉建設管理法，將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納入同一計畫體系，作一致之建設及管理。

（三）研究現有都市計畫地區採行發展許可制的可能途徑。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

84.8.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產業合理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制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1

第三條 (用語定義)

- 一、綜合開發計畫：係指配合國家或地方社會經濟發展，對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作適當的配置，並對土地、水、天然資源分配預作規劃，為目標性、政策性的長期發展綱要計畫，指導實質建設之計畫。
- 二、特定區域計畫：係指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指定之特定事項，劃定區域進行規劃、保育、開發建設或管理之計畫，據以進行國土綜合開發之特定目標。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 三、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以直轄市、縣（市）發展為主體，承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與政策，配合相關計畫訂定之綜合性發展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及指導所屬鄉、鎮、市土地使用及建設發展之依據。
- 四、部門建設計畫：係指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全民福祉有關之全國性、區域性或跨越省市、縣市之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其他利益公眾之開發建設計畫。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本法特定區域計畫、部門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
- 六、事業計畫：係指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中、長期事業發展計畫。

2

- 七、限制發展地區：為保育國土資源、維護自然景觀、確保國民居住安全，依一定程序劃設及管理，禁止人為開發使用之地區。

第四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體系)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分為以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為範圍所訂定之綜合開發計畫（以下稱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所訂

定之綜合開發計畫（以下稱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及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政策目標，為達成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維護自然景觀、文化史蹟，及開發或管理資源、促進特定地區發展之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特定地區進行之特定區域計畫。

第二章 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

第五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之自然條件與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協調有關部會擬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經中央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內容）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應表明左列事項：
一、發展目標與政策。
二、國土空間發展架構。
三、發展重點與策略。
（一）生產環境

（二）生活環境

（三）生態環境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限制發展區劃設準則

（二）農地利用政策

（三）各縣（市）發展政策與總量

（四）產業區位

五、部門建設計畫

（一）交通建設

（二）水資源

（三）電力

（四）工業發展

（五）其他

第七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中央為審議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於行政院設置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綜合開發計畫基本目標、發展政策之訂定有關事項。
- 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審議。
- 三、特定區域計畫或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有關政策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四、部門建設計畫有關政策方針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五、限制發展地區劃設、調整與變更之協調。
- 六、規劃許可之審查。
- 七、其他有關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協調事項。

第九條（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

為達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政策及目標，促進地方發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照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擬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綜合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呈報上級政府核定。

第十條（省府綜合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省政府為審議核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組成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議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組成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審議與核定程序）

特定區域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照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劃定特定區域並擬定計畫，依各目的事業專法所訂程序審議核定計畫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特定區域計畫應表明之事項，由各該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擬定及實施特定區域計畫，必要時得另行訂定專法。

第十三條（計畫之實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訂定其事業實施計畫及中長期事業發展計畫，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報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四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公告實施，未依限公告者，必要時，中央或省府主管機關得代為公告。

第十五條

（計畫之檢討修正）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定機關至少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經中央或省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得隨時檢討修正。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之修正核定，準依本章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計畫之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所訂定政策指導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協調，必要時得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第十七條

（違反國土計畫目標政策或執行不當之糾正）

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認為特定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建設計畫之事業計畫，其內容或執行措施有違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目標政策之虞者，得在一定期限內予以糾正或制止。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計畫審議之協助）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各相關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陳述意見及其他必要之調查協助。

第十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部門建設計畫及事業計畫，其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有密切關係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三章

限制發展地區

第二十條

（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

中央主管機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核定後，應立即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劃定縣市各類限制發展地區，並繪製限制發展地區圖，由地方政府公告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限制發展地區圖應為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一部分。

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在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核定後一定期限內完成，必要時

得分期分區分項進行劃設。劃設期間應舉辦必要之調查及聽證會，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限制發展地區圖之製作及其比例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一條（限制發展地區與特定區域計畫之關係）

依本法第四條、第十二條辦理之特定區域計畫，其計畫性質涉及國防安全、災害防護、自然或生態資源保育、文化古蹟景觀保護者，其計畫內容應作為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限制發展地區之管制）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應加以必要之管制，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資源。

前項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限制發展地區之變更）

指定並劃設公告為限制發展地區之範圍界線及其性質內容，非依左列情況，不得變更：

一、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期檢討修正所為之建議。

二、本法各級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

三、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建議。

四、其它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促進各項資源之充分保護，經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

限制發展地區變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限制發展之補救）

經本法劃設公告之限制發展地區，其土地及既有資源設施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予以適當救濟。其救濟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國土利用與經營管理

第二十五條（國土經營管理政策）

為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創造自由開放生產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國土經營管理應遵循左列政策：

一、合理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一)土地應為永續利用之自然資源。

(二)配合產業與人口發展之需要，達到適地適用。

(二) 確保需用土地者，能以合理價位取得及利用土地。

二、公平分配及享有開發利益

(一) 土地增值利益由全體國民共享。

(二) 開發所需之內部與外部成本，應由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

(三) 開發者或使用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土地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回饋。

(四) 限制發展地區應給予適當救助或補償，並優先分配前項回饋土地。

第二十六條 (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度)

國土之開發利用應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並視規模、大小與機能，區分為左列三階段：

一、規劃許可：凡為建設開發或保育管制之需要，變更土地使用性質分區者，均需申請規劃許可，由中央或省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核發。

必要時得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二、開發許可：凡需配置公共設施者，均需申請開發許可，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

三、建築許可：凡需開發建築基地者，均需申請建築許可。由地方主管機關

核發。

第二十七條 (實施發展許可地區之指定)

限制發展地區以外之土地，即為可發展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各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與構想，劃設指定實施發展許可地區。

第二十八條 (發展許可的內涵)

依前條實施發展許可地區，公私團體或個人，得向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申請規劃、開發及建築許可，於提供必要的回饋並完成公共設施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明。申請開發者應限期依許可計畫開發使用或建築，否則取消其許可。發展許可辦法及審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1 2

第二十九條 (發展許可之審查機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審查各項發展許可，得另行設置審查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期)

第二節 86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06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印發

院總第二四八號 政府提案第五八五二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台八十六內字第二二五〇八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本院經建會（均含附件）

主旨：函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內政部函以，我國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最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為建立推動國土計畫之法律基礎，調整目前國土規劃體系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及賦予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法定地位，爰參酌國外立法例，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請核轉 貴院審議。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三三七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三三八

- 二、經提本（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五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院長連

戰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總說明

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最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且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雖各具功能，惟未充分發揮，計畫性質亦多所重疊，未能符合社經快速發展；加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分屬兩套使用管制系統，且管制標準不一，亟應納入一元化之管理。爰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擬具本法草案，將目前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統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訂定城鄉計畫，並另定「城鄉計畫法」作為執行之法令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並對主要用語予以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之層次（草案第四條）。
- 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審議、核定之程序及計畫內容（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程序及內容（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六、明定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關係（草案第十一條）。
- 七、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告實施方式及檢討修正時機（草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八、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得申請覆議（草案第十三條）。
- 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提請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協調，協調不成時得提請行政院核處，必要時得修正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第十五條）。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三三九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三四〇

十、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其內容或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得予以制止或協調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訂定城鄉計畫，實施發展許可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城鄉計畫法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限制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並以圖說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未劃設公告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劃設、公告。（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明定部門計畫涉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協調（草案第二十條）。

十四、明定限制發展地區變更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說
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並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本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係指配合國土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對全國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為適當配置，並對土地、水等自然資源分配預為規劃之目標性及政策性長期發展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與城鄉計畫及部門計畫之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為目標性、政策性之長期發展計畫，作為指導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與城鄉計畫及部門計畫之依據。 三、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上承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依據。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及政策，配合相關計畫訂定之綜合性發展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及城鄉計畫訂定之依據。

三、城鄉計畫：係指以直轄市、市、鄉(鎮、市)行政轄區或指定地區為範圍，依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及政策，實施發展許可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部門計畫：係指供公共用或促進全民福祉有關之全國性或跨越二以上省(市)、縣(市)之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產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觀光遊憩設施、住宅建設或其他開發建設計畫，及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國防安全、維護自然環境、文化史蹟、促進教育、

三四二
下接城鄉計畫，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及城鄉計畫訂定之依據。

四、第三款明定城鄉計畫以直轄市、市、鄉(鎮、市)或指定地區為範圍，為依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及政策，實施發展許可制及分區使用管制之實質建設計畫，乃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最下層計畫。有關發展許可制，由城鄉計畫法另定之。

五、第四款明定部門計畫係指在國家經濟政策、社會文化及實質規劃政策之下因分成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國防、自然保育、教育及能源供給等部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全國性、區域性或其特定目的事業需要，進行之各項計畫。

六、第五款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部門計畫之各級主管機關。

七、第六款明定事業計畫係指由目的事

第四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分爲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不得牴觸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醫療、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進行之各項計畫。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部門計畫之主管機關。 六、事業計畫：係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配合綜合發展計畫訂定之中、長程事業發展計畫。 七、限制發展地區：係指爲保護國土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依一定程序劃設，限制開發使用之地區。
二、第二項規範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間之關係。	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或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訂定之中、長程事業發展計畫。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擬定全國性之工業區開發計畫(類似現今工業區設置方針)爲部門計畫，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再訂定各縣市工業區開發計畫或各類工業區計畫之中、長程計畫則爲事業計畫。 八、第七款明定限制發展地區係指爲達保護、保育、防災、安全等目的，依一定程序所劃設限制開發使用之地區。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利用之基本資料庫，從事國土調查研究。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利用之基本資料庫，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章名。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之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經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經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前，必須會商有關機關就各部門計畫衝突之處予以協調。
第八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發展目標及政策。 二、人口、產業與公共設施在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及土地、水等自然資源之分配規劃。 三、各部門計畫發展構想。	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以指導下級計畫、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

四、土地使用基本策略。 五、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六、直轄市、縣(市)發展政策及總量管制之指導。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依下列程序核定之： 一、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之綜合發展計畫，應經直轄市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綜合發展計畫，應經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經其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由上一級主管機關核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須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加強民眾參與。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對該等意見之處理。

後，送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計畫一併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發展目標及政策。
- 二、未來發展預測及成長管理策略。
- 三、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之劃設。
- 四、部門計畫發展策略。
- 五、各鄉（鎮、市、區）發展構想及發展策略。
- 六、跨鄉（鎮、市、區）公共建設計畫。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六款跨鄉（鎮、市、區）公共建設計畫，為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一項，係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跨鄉（鎮、市、區）之各項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建設計畫，如道路、上下水道、區域性公園及垃圾場等，與第四條事業計畫係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配合綜合發展計畫訂定個別之中、長程事業發展計畫者（如科

第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其部門計畫及事業計畫時，應於可行性規劃階段，先徵詢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該委員會如發現其計畫內容抵觸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得請其修正之。	技工業區計畫）有所不同。
第十二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核定後，計畫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函送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供人民閱覽；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 前項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依限公告者，中央或省主管機關得代為公告。	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告事宜。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綜合發展計畫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如必要得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上級主管機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前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四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至少應分別每十年及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修正：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時。
- 三、為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時。
- 四、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為建議時。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檢討修正，依本章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應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

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之時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訂定或變更之。

已有計畫須變更者，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手續，未依限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訂定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提請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協調，協調不成時得提請行政院核處，必要時得修正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符合一定條件得提請行政院核處或修正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部門計畫或事業計畫，其內容或執行措施有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得制止或協調修正；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或事業計畫，其內容或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制止或協調修正；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計畫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明定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各相關計畫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訂定城鄉計畫，實施發展許可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城鄉計畫法另定之。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計畫性質屬政策性、原則性及指導性。惟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爰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統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訂定城鄉計畫，實施發展許可制度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另定城鄉計畫法，作為法據。
第三章 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及管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後，應依據其限制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並以圖說公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劃設、公告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劃設、公告。 前項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作業方式、期限、程序及圖說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章名。 一、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為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之一部分，惟該計畫之修訂至少得五年，基於前述劃設理由之需要，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在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之前為之。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限制發展地

	區劃設原則，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並以圖說公告。地方主管機關未劃設、公告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劃設、公告之。 三、明定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作業方式、期限、程序及圖說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部門計畫涉及限制發展地區者，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妥予協調，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再協調，再協調不成，得提請行政院核處。	明定部門計畫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限制發展地區衝突之協調核處。
第二十一條 限制發展地區應依其相關法令加以必要之管制，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資源。	明定限制發展地區應加以必要之管制，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資源。其相關管制事項，將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公告為限制發展地區之範圍界線及其性質內容，非依下列情況，不得變更： 一、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討修正所為之建議。	明定限制發展地區變更之時機。由於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限制發展地區為其計畫一部分，且為發展許可制施行依據，為因應申請發展許可案件，因時空或目的事

二、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 三、中央主管機關之建議。 前項限制發展地區之變更，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即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業主管機關法令之變化，而有所調整之必要時（例如發生重大災害或水源保護區因取水口位置上移而調整等），爰作此彈性變更之規定。此外為避免與第十五條規定循環通盤檢討變更有扞格之虞，規定限制發展地區變更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即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章名。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擬訂報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國土規劃其他相關法律之制定，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節 90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03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二四八號

政府提案第八一〇二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並請同時審議廢止「區域計畫法」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七二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請查照審議；並請同時將「區域計畫法」審議廢止。
說明：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一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二

一、內政部函以，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除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專法可資規範外，其餘則無法可資依循。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縮小城鄉差距，爰擬具本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七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將區域計畫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及「區域計畫法」合訂本各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院長 張 俊 雄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總說明

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計畫性質亦多所重疊，且無區域行政轄區政府掌理區域計畫。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爰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將目前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將區域計畫內容納入上開綜合發展計畫中；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其土地利用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至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行區域計畫法應予廢止；但依本法所需擬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約需三年，在此之前，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過渡規定，以為規範。

本草案共六章，計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並對主要用語予以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並明定其組織準則報核程序。（草案第四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草案第五條）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三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四

四、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審議、核定之程序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程序及內容。（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部門計畫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條）

七、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告實施方式及檢討變更時機。（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得申請覆議。（草案第十二條）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提請行政院核處之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十、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調修正或制止。（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下，維持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辦理分區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申請土地開發許可之條件、義務、開發費之繳交、審議機關、審議期限及通知義務。（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許可及審議。（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必須有總量及分年開發額度之管制。（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申請開發者如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變更許可。（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七、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否則得廢止其許可。（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八、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之公告與通知。（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損害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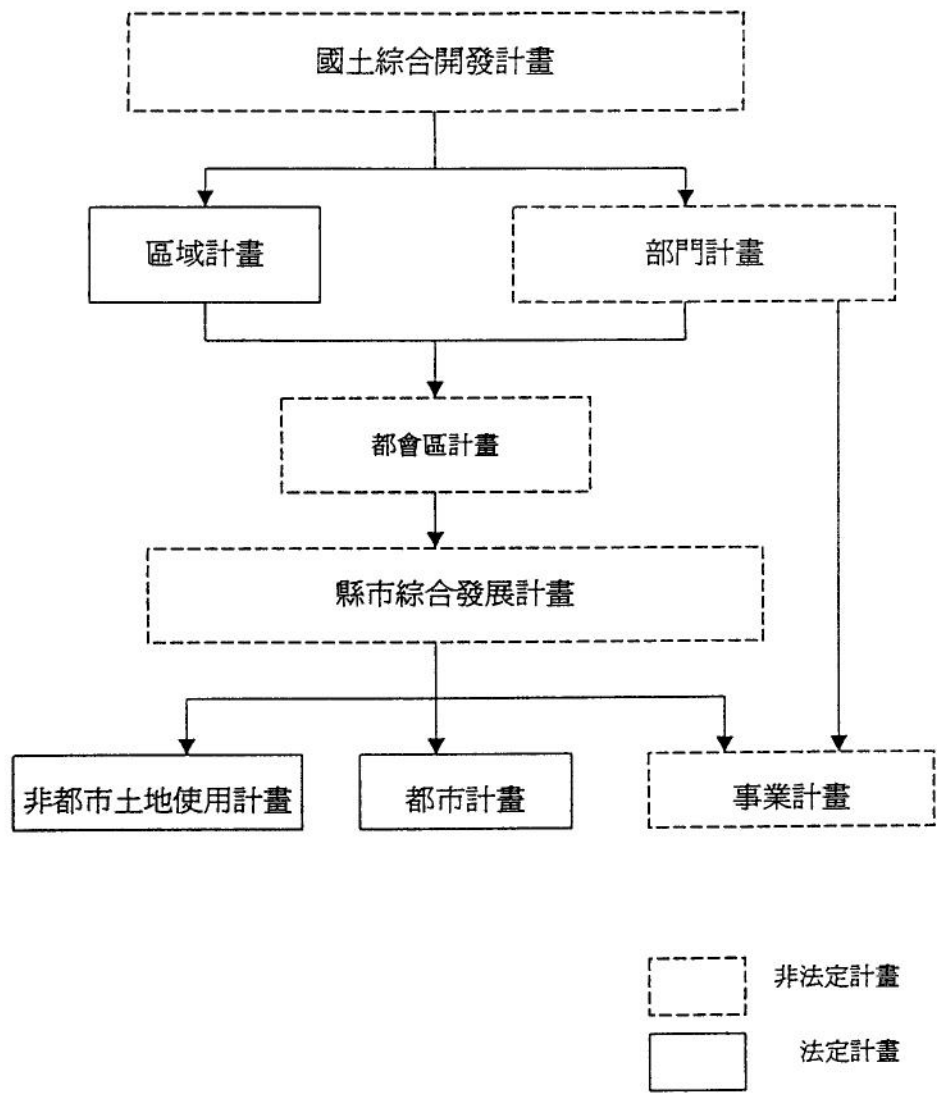
二十、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一、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須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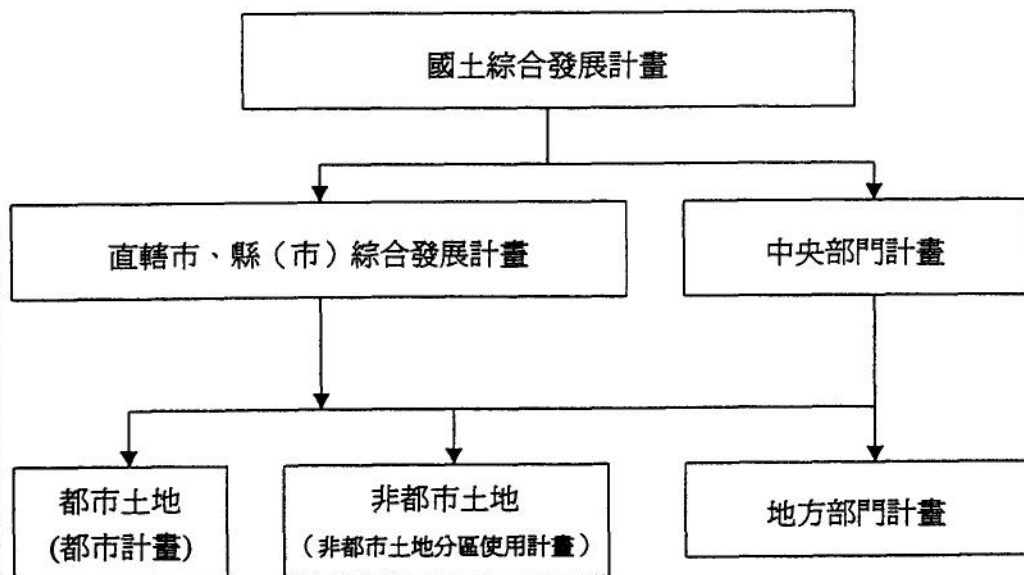
二十二、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除特定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草案第三十五條）



附圖一 台灣地區現行計畫體系圖（調整前）



附圖二 台灣地區未來計畫體系圖（調整後）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並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係指以國家領土為範圍，配合國土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引導全國人口、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發展，並對土地、水及其他自然資源分配預為規劃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長期綜合發展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及政策，整合相關計畫訂定之綜合發展計畫。 三、部門計畫：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全民福祉有關之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產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觀光遊憩設施、住宅建設、水資源建設或其他開發建設計畫；及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國防安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功能及性質。 三、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功能及性質。 四、第三款明定部門計畫係指在國家經濟政策、社會文化及實質規劃政策之下分成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國防、自然保育、教育及能源供給等部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限制開發地區指定目的，以其涉及人民權益，必須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予以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

全、維護自然環境、文化史蹟、促進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 四、限制開發地區：係指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並配合其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	
第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其組織準則報核程序。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基於國土調查及國土資訊系統之實施，必須有更詳盡之作業規定，故明定第二項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章 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及公告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之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章名。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加強民眾參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邀集專家、學者、公私團體等舉辦說明會，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後，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計畫一併報請行政院核定。	與。 三、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對該等意見之處理。
第七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綜合發展目標及政策。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及自然資源之規劃。 四、土地使用基本政策。 五、限制開發地區指定原則及農地釋出之原則。 六、都會區建設發展構想。 七、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政策之原則。 八、直轄市、縣（市）發展總量。 九、各部門計畫發展構想。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國土綜合發展目標及政策主要包括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以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指定限制開發地區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等。 三、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自然資源之規劃包括水資源及土地等。 四、土地使用基本政策包括山坡地、海岸、農地、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之土地使用政策。 五、現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對農地釋出採總量管制；另現行台灣地區四個區域計畫人口及住宅亦採總量管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直轄市、縣（市）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經其綜合發展計畫委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未來發展預測及成長管理策略。 四、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 五、城鄉發展模式。 六、鄉（鎮、市、區）人口、產業、非都市土地開發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發展總量。 七、部門計畫實施策略。 八、城際運輸路網、跨鄉（鎮、市、區）之公共設施、公園	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邀集專家、學者、公私團體等舉辦說明會，並應開放當地民眾參與，其意見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後，送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員會審議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加強民眾參與。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對該等意見之處理。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八一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八二

綠地、親山親水及遊憩等系統。 九、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十、鄉（鎮、市、區）綜合發展目標及策略。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列各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部門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前項部門計畫，擬訂實施策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其計畫內容牴觸綜合發展計畫者，主管機關應請其修正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部門計畫。並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如發現其計畫內容牴觸綜合發展計畫，應請其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書、圖函送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備供人民閱覽或查詢。 前項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依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示。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繳費索取該計畫有關書、圖；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核定後之公告及公開展示事宜。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	

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前條規定即予公告實施。	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如必要得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時。 三、為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時。 四、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為建議時。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檢討變更，依本章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應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已有計畫須變更者，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手續。未依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展示。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變更之時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查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處，必要時得變更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前項變更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行政院核處之程序。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有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議決後，協調修正或制止之。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議決後，予以制止或協調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時，得商請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於審議各相關計畫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土地使用開發及管制	章名。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實施都市計畫及管制。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前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編定、變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七條之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條文。
前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九條 非都市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隨時辦理分區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

都市計畫： 一、為開發利用，依各該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申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分區之劃定或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開發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但申請計畫面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或申請開發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	計畫之程序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三、第二項區隔開發許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權責。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各項土地開發審議規則者，得許可開發。 前項審議之許可條件、應備文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條件。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應將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變更、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後，其餘土地始得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該開發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費之收費基準、範圍、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義務。 二、本條所稱開發費包括開發影響費及回饋金等。 三、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條文。 四、有關其他法律所規定之回饋金，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回饋金，為釐清申請開發者之開發義務及其繳納時機，將以不重複課徵為原則，於第二項開發費之收費基準、範圍、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予以規定。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八六

第一項開發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開發者為開發利用土地，於原使用分區內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 前項開發費之徵收，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申請開發者為開發利用土地，於原使用分區內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辦理許可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請開發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開發許可案之准駁。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及通知義務。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許可及審議。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五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

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所定發展總量，訂定分年開發額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核准之開發許可，得由主管機關提請該管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其已核定者，應撤銷之。	計畫，必須有總量及分年開發額度之管制，未依規定核准其許可時，得撤銷其許可；未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其已核定者撤銷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開發者如變更開發計畫，應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配置規劃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許可： 一、不增加原開發許可核准開發土地涵蓋之範圍及面積，或其增加之範圍及面積供作保育使用。 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 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如欲變更開發計畫，其符合一定條件規定者，得檢附配置規劃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許可。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依本法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及建築者，得由主管機關提經該管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許可，其已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不予發還，其餘土地必要時得回復原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 前項情形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 依本法實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未依第二十五	一、明定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否則得廢止其許可。 二、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依分年開發額度辦理開發，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八八

條第一項規定分年開發額度辦理開發者，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第一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編定結果如有錯誤或遺漏，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更正。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之相關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七條。
第四章 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管理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時，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中限制開發地區指定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指定限制開發地區。 前項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管理計畫及相關書、圖；其限制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章名。 一、明定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 二、限制開發地區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有關其補助、補貼、補償或回饋應回歸目的事業法中予以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 前項管制事項及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指定之限制開發地區，其範圍重疊時之管制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中定之。	訂定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須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但配合國家重要之公共建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除但書所定之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 二、但書所定國家重要之公共建設，應包括穿越性道路及軌道系統、機場、港埠、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及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	章名。 一、明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二十一條規定。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九〇

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明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二十二條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照區域計畫法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區域計畫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製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劃定之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本法施行後，其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前，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變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計畫需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過渡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法施行細則之擬訂報核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節 91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02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印發

院總第二四八號 政府提案第八四〇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並請同時審議廢止「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函

受文者 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 函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請查照審議，並請同時將「區域計畫法」審議廢止。
說明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九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

一、內政部函以，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除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專法可資規範外，其餘則無專法可資依循。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縮小城鄉差距，爰擬具本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另因區域計畫內容業納入前開草案中，爰請同時將「區域計畫法」審議廢止。

二、經提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院第二七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區域計畫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及「區域計畫法」合訂本各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院長 游錫堃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總說明

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計畫性質亦多所重疊，且無區域行政轄區政府掌理區域計畫。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爰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將目前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將區域計畫內容納入上開綜合發展計畫中；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其土地利用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至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行區域計畫法應予廢止，但依本法所需擬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約需三年，在此之前，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過渡規定，以為規範。

本草案共六章，計三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並對主要用語予以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並明定其組織準則報核程序。（草案第四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草案第五條）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一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二

四、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審議、核定之程序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程序及內容。（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部門計畫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條）

七、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告實施方式及檢討變更時機。（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得申請覆議。（草案第十二條）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提請行政院核處之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十、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調修正或制止（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下，維持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辦理分區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申請土地開發許可之條件、義務、開發費之繳交、審議機關、審議期限及通知義務。（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許可及審議。（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必須有總量及分年開發額度之管制。（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申請開發者如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變更許可。（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七、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否則得廢止其許可。（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八、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之公告與通知。（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損害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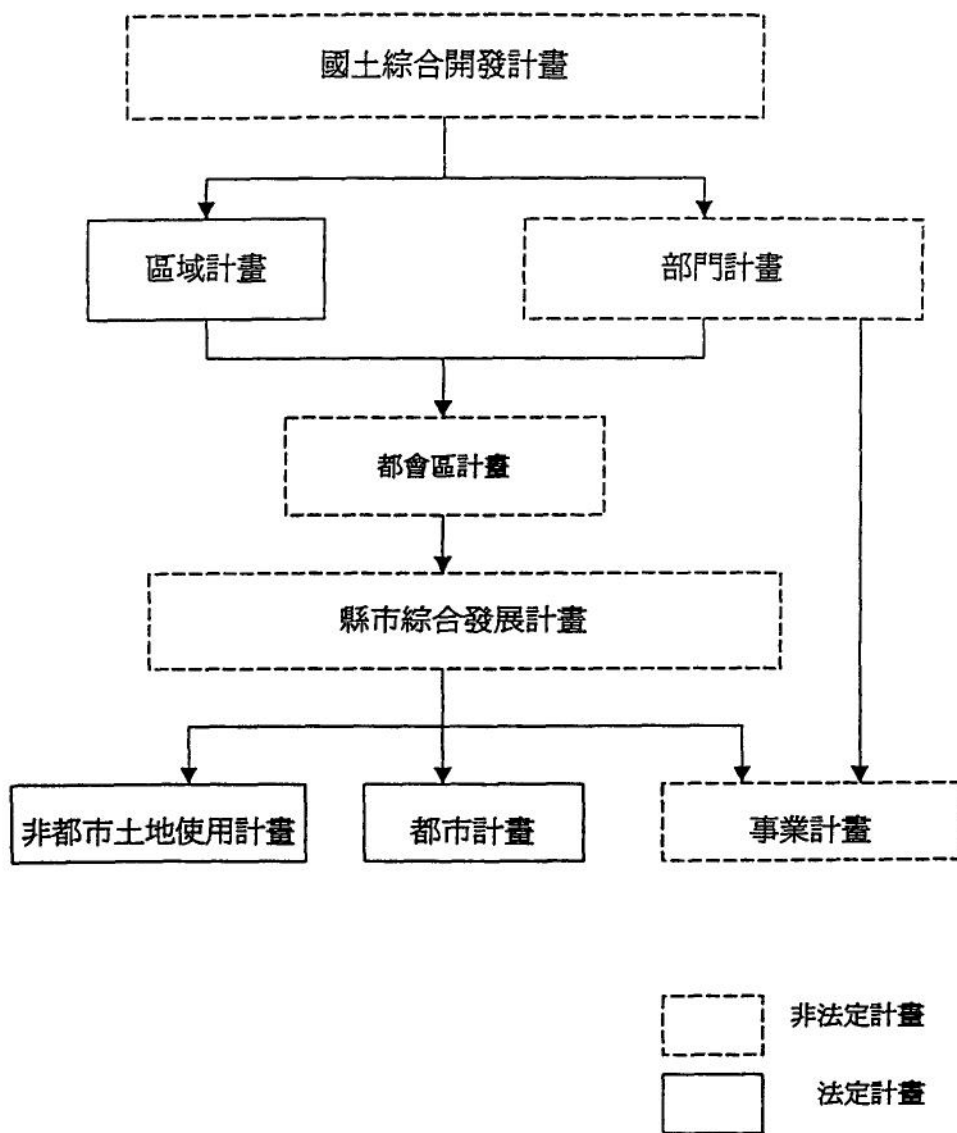
二十、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一、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須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除特定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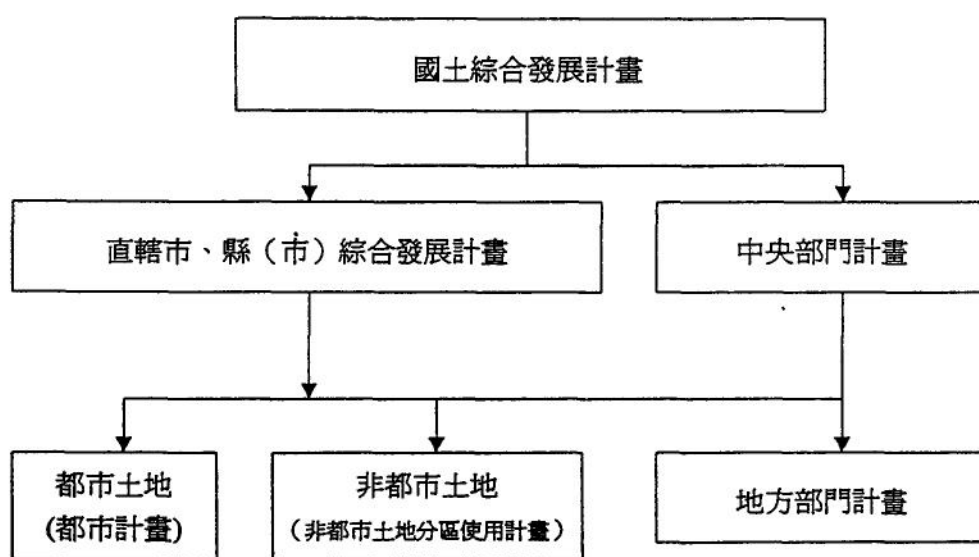
二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草案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四

附圖一 台灣地區現行計畫體系圖（調整前）



附圖二 台灣地區未來計畫體系圖（調整後）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並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係指以國家領土為範圍，配合國土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引導全國人口、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發展，並對土地、水及其他自然資源分配預為規劃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長期綜合發展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及政策，整合相關計畫訂定之綜合發展計畫。 三、部門計畫：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全民福祉有關之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產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觀光遊憩設施、住宅建設、水資源建設或其他開發建設計畫；及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國防安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功能及性質。 三、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功能及性質。 四、第三款明定部門計畫係指在國家經濟政策、社會文化及實質規劃政策之下分成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國防、自然保育、教育及能源供給等部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限制開發地區指定目的，以其涉及人民權益，必須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予以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

全、維護自然環境、文化史蹟、促進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 四、限制開發地區：係指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並配合其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	
第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及其組織準則報核程序。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基於國土調查及國土資訊系統之實施，必須有更詳盡之作業規定，故明定第二項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章 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及公告	章名。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之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加強民眾參與。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八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邀集專家、學者、公私團體等舉辦說明會，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後，送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計畫一併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國土綜合發展目標及政策。
-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三、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及自然資源之規劃。
- 四、土地使用基本政策。
- 五、限制開發地區指定原則及農地釋出之原則。
- 六、都會區建設發展構想。
- 七、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政策之原則。
- 八、直轄市、縣（市）發展總量。
- 九、各部門計畫發展構想。
- 十、其他相關事項。

與。

三、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對該等意見之處理。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國土綜合發展目標及政策主要包括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以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指定限制開發地區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等。

三、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自然資源之規劃包括水資源及土地等。

四、土地使用基本政策包括山坡地、海岸、農地、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之土地使用政策。

五、現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對農地釋出採總量管制，另現行台灣地區四個區域計畫人口及住宅亦採總量管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直轄市、縣（市）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經其綜合發展計畫委

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邀集專家、學者、公私團體等舉辦說明會，並應開放當地民衆參與，其意見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後，送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該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員會審議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加強民衆參與。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對該等意見之處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未來發展預測及成長管理策略。 四、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 五、城鄉發展模式。 六、鄉（鎮、市、區）人口、產業、非都市土地開發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發展總量。 七、部門計畫實施策略。 八、城際運輸路網、跨鄉（鎮、市、區）之公共設施、公園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綠地、親山親水及遊憩等系統。 九、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十、鄉（鎮、市、區）綜合發展目標及策略。 十一、原住民地區綜合發展目標及策略。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列各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部門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前項部門計畫，擬訂實施策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其計畫內容抵觸綜合發展計畫者，主管機關應請其修正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計畫發展構想，擬訂或修正部門計畫。並依其主管法令核准部門計畫前，應先徵詢同級綜合發展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如發現其計畫內容抵觸綜合發展計畫，應請其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書、圖函送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備供人民閱覽或查詢。 前項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依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示。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繳費索取該計畫有關書、圖；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核定後之公告及公開展示事宜。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覆議仍維持原定計畫時，應依前條規定即予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如必要得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時。 三、為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時。 四、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為建議時。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檢討變更，依本章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應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已有計畫須變更者，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手續。未依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展示。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變更之時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查協調；協調不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行政院核處之程序。

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處，必要時得變更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前項變更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有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議決後，協調修正或制止之。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其執行措施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目標及政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經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議決後，予以制止或協調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時，得商請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各級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於審議各相關計畫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土地使用開發及管制	章名。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實施都市計畫及管制。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前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編定、變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七條之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條文。
前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九條 非都市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一、為開發利用，依各該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申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分區之劃定或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開發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但申請計畫面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或申請開發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隨時辦理分區劃定、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三、第二項區隔開發許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權責。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各項土地開發審議規則者，得許可開發。 前項審議之許可條件、應備文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條件。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應將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變更、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後，其餘土地始得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該開發費得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義務。 二、本條所稱開發費包括開發影響費及回饋金等。 三、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條文。 四、有關其他法律所規定之回饋金，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回饋金，為釐清申請開發者之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四

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已繳之開發費或抵充之可建築用地，得計入其改良土地已支付之費用，自經核定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 第一項開發費之收費基準、範圍、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開發義務及其繳納時機，將以不重複課徵為原則，於第二項開發費之收費基準、範圍、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予以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申請開發者為開發利用土地，於原使用分區內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 前項開發費之徵收，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申請開發者為開發利用土地，於原使用分區內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費。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辦理許可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請開發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開發許可案之准駁。	一、明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及通知義務。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申請開發許可之審議期限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許可及審議。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五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所定發展總量，訂定分年開發額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核准之開發許可，得由主管機關提請該管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其已核定者，應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必須有總量及分年開發額度之管制，未依規定核准其許可時，得撤銷其許可；未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其已核定者撤銷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開發者如變更開發計畫，應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配置規劃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許可： 一、不增加原開發許可核准開發土地涵蓋之範圍及面積，或其增加之範圍及面積供作保育使用。 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 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如欲變更開發計畫，其符合一定條件規定者，得檢附配置規劃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許可。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依本法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及建築者，得由	一、明定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否則得廢止其許可。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六

主管機關提經該管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許可，其已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不予發還，其餘土地必要時得回復原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

前項情形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

依本法實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分年開發額度辦理開發者，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第一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第四章 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管理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時，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中限制開發地

二、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依分年開發額度辦理開發，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編定結果如有錯誤或遺漏，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更正。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

一、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之相關規定。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七條。

章名。

一、明定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

區指定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指定限制開發地區。 前項限制開發地區之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管理計畫及相關書、圖；其限制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二、限制開發地區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有關其補助、補貼、補償或回饋應回歸目的事業法中予以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 前項管制事項及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指定之限制開發地區，其範圍重疊時之管制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中定之。	訂定限制開發地區為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須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但配合國家重要之公共建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除但書所定之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開發地區。 二、但書所定國家重要之公共建設，應包括穿越性道路及軌道系統、機場、港埠、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	章名。 一、明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二十一條規定。

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及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章名。 一、明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案件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照區域計畫法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區域計畫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製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劃定之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本法施行後，其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前，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變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公告實施後，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計畫需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法施行細則之擬訂報核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01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印發

收文編號：0930002400

院總第二四八號 政府提案第九七六八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並撤回前送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併送審議廢止之「區域計畫法」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二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土計畫法」草案，請查照審議；並撤回前送貴院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併送審議廢止之「區域計畫法」。

說明：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八

一、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縮小城鄉差距，內政部前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經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一○六○三號函核轉貴院審議，並請同時將「區域計畫法」審議廢止。茲因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新世紀國土改造報告」，建議該法案應將水、土、林業務整合，該部乃重新檢討修正草案內容，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土計畫法」草案。

二、經提本（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本院第二八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及併送審議廢止之區域計畫法」。

三、檢送「國土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 法務部（均含附件一份）

國土計畫法草案總說明（整理本）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卻呈現出下列問題：（一）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二）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使用整體規劃，欠缺宏觀願景。（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造成環境破壞。（四）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五）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六）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七）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八）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九）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十）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等，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並諮詢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組、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意見，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共九章計五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另確立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三部分。（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之設立及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關係，以及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三、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其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四、國土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程序及核定後之公告與公開展覽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五、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及檢討變更之時機。（草案第十七條）

六、為配合國土整體發展，並避免重複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予協調。（草案第二十條）

七、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次分區。（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實施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許可條件、成長管理原則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規定開發者付費原則及申請開發者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禁止使用、容許使用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四、為建立公平及效率之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三大功能分區如有變更，除急迫性之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加強管制外，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及其獎勵措施。（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十五、列明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罰；及依本法所處之罰鍰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六、國土規劃研究機構之設置。（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及其來源與用途。（草案第五十條）

十八、本法公布施行後，必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始予廢止；惟本法所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約需六年，爰訂定此期間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俾資銜接。（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國土計畫法草案（整理本）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章名。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權涵蓋之陸域、海岸、海域等地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為原則，所訂定引導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等之空間發展計畫，其種類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國土計畫。 三、都會區域計畫：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訂定都會區域策略性及協調性之國土計畫。 四、特定區域計畫：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訂定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內解決特殊課題之國土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依全國國土計畫、都會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國土計畫範圍包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因依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及本條第一款對國土計畫之定義，其所謂土地或國土係採廣義之解釋。另就國際慣例，於法律中並未明確確定海岸及海域是否納入國土計畫範圍，不過揆諸各國國土計畫內容（以日本、韓國、荷蘭為例），基本上，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計畫，對於土地及海岸之保育利用均有明確指導方向，而海域部分則著重於農漁水產養殖及採礦等產業保育及開發之指導，同時海岸及海域均以保育為主要發展方向。 三、第六款之部門綱要計畫，主要為公部門之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計畫提出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另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二

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之指導，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部門計畫之訂定應遵循國土計畫。

六、部門綱要計畫：指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該主管法令擬訂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部門計畫，由主管機關在各類國土計畫內容中，所訂定綱要性指導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國土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訂定管理計畫，以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

八、成長管理：指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控制良好生活環境品質，考量都市發展之關聯影響，土地使用相容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環境容受力、公共建設計畫時程及水、電、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管理原則，對土地使用採取之相關管理作法。

第四條 為確保領土主權、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及兼顧效率、公平，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應維護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主權，保障無害通過、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二、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海域、海岸、森林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涉及國土保安及生態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以維持公有為原則。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水、土、林管理業務應予整合，並進行整體規劃。

一、訂定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

二、依國際海洋法公約的規定，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為「內水」，構成國家領土的一部分，也稱作「內海」；內水是沿海國家領土的組成部分，它與陸領土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沿海國家對其享有完整的和排他的主權。另外，目前海域部分已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已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海岸法」草案，有其海域維護權利及保障公共使用之特殊性，迥異於陸域使用之主張，爰宣示海域政策原則。

四、農業發展地區應考量農業發展、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五、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地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六、國土之開發及建設應依循開發者付費原則，並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審議機制。 七、應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塑造良好都會區域發展環境。 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必要時得立法加強管理，以解決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內特殊課題。 九、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主管機關妥予協調，以避免重複投資，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十、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加強景觀及防災之規劃，以確保國土景觀及減少災害損失。	三、有關河川流域、原住民地區、國家公園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一定地區範圍內發展緩慢及特殊課題之需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同時考量國土計畫對此特定區域之指導屬政策性、指導性，無法據以取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經營管理之權責，因此特定區域必要時得立法加強管理。
第五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及協調國土計畫等事宜，應分別設國土計畫委員會。 行政院於核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	一、第一項明定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設國土計畫委員會，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幕僚機關則為環境資源部（國土署）。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三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四

計畫前，應指定機關以合議方式審議之。

第一項國土計畫委員會、依都市計畫法所設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依國家公園法所設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應依其層級合併設立。

前三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國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國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地方政府首長、中央機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學術機構等推派代表組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都會區域計畫發展課題、目標及策略之擬訂及諮詢。

二、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各項部門計畫建設時程及經費運用之協調。

三、其他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建設之推行事項。

第二章 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七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院在核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時，應指定機關以合議方式審議，基於該三種國土計畫主要為跨直轄市、縣（市）及都會業務，依目前政府組織職掌，宜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並非僅送該會委員會審議，而是另聘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未來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是項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應依其層級合併設立，以避免疊床架屋。

四、有關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均係任務編組，爰於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其組織之訂定及報核程序。

五、未來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有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將配合本法修正之。

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其性質係任務編組。

章名。

國土計畫包括全國國土、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及直轄市、縣（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都會區域計畫。 三、特定區域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市）國土計畫四種。
第八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策略。 三、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及發展構想。 四、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五、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計畫。 六、部門綱要計畫。 七、國土景觀綱要計畫。 八、國土防災綱要計畫。 九、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國土成長管理策略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作之策略計畫。 三、第四款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復於第五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計畫，係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未來得由中央劃設權責管理區、次分區及訂定管理計畫，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據。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則相對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四、第七款及第八款國土景觀及防災綱要計畫係針對我國國情之特殊需要，列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一，以防災綱要計畫為例，係針對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之需要，所訂定關於防災空間需求及因應策略之規劃。 五、第九款所定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土地利用作綱要性之規劃。
第九條 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為加強與國際各大都會區域競爭，爰研訂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策略及達成目標而作之策略性成長管理計畫。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五

三、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都會區域部門綱要計畫。 五、都會區域景觀綱要計畫。 六、都會區域防災綱要計畫。 七、實施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重點在強調部門、景觀及防災計畫之協調整合。
第十條 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依其性質，可能包括原住民族地區、河川流域、國家公園或海岸不同性質之特定區域，故其計畫內容，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管理計畫及其土地使用管制。 五、部門綱要計畫。 六、景觀綱要計畫。 七、防災綱要計畫。 八、土地使用整體計畫。 九、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上位計畫係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涉及該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之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三、第四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在種類上均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與第八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第五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係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未來得由中央劃設權責管理區、次分區及訂定管理計畫，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據。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則相對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因此第四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國土保育地區為承襲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外，可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微調機制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予以具體落

第十二條 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擬訂之都市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或訂定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都會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並徵詢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意見，送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特定區域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提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實劃設。 四、第八款所定土地使用整體計畫係指將國土功能分區、部門綱要、景觀綱要及防災綱要計畫等疊合，並據以規劃整體土地使用之發展遠景。 五、第十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相互間之關係。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已包括部門綱要計畫，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計畫提出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因此部門計畫之訂定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三章 計畫之擬定、公告、變更及實施	章名。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	各類國土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八

機關擬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國土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擬訂。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邀集專家、學者、人民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前項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就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諮詢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意見；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應徵詢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形成議題並研擬處理方案，送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該管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國土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一、參考都市計畫法民眾參與之修法方向，於第一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加強民眾參與。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處理。
- 三、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就特定區域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國家公園法。
- 四、為加強審議效率，國土計畫之審議應於一定期限為之，有關一定期限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前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就特定區域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一、國土計畫核定後之公告及公開展覽事宜。 二、為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爰規定公開展覽方式，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前條規定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如必要得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其擬訂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擬訂機關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同意後，得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之發生。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 四、因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建議。	一、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檢討變更之時機。 二、第一項所定由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同意，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擬訂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報內政部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須報行政院同意。 三、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

前項第三款與辦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之性質、規模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依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都市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訂或變更之。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綱要計畫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時，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召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查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二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之。

前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訂定或變更之；其規定期限，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應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必須限期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原則上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即應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並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因此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當地都市計畫應予以配合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對國土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行政院決定。

一、明定新興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同級主管機關同意，並規定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之程序。
三、第一項之先期規劃階段係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管理	章名。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種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為保護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自然景觀、文化資產及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安全，並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 二、農業發展地區：為農業發展及維持糧食安全之需要，供農業使用之地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為規劃供居住、經濟、交通、觀光、文教、都市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等需要作有計畫發展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之種類及其意義。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 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以外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劃分及變更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三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次分區。至於第七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第四款已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第九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第四款亦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管理計畫包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劃分與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之管理計畫。 二、三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僅為土地使用未來發展遠景面狀之分界，但實際土地使用型態仍存點狀或線狀之樣態，例如公共設施或道路系統，同時由於都市計畫除土地使用分區外，仍存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因此基於一元化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至於就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中，公共設施及

第二十三條 為落實國土之保育，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管理之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管理計畫中，協調權責管理區內有管轄權之機關，擬訂主協辦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併同全國國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公用事業用地將因不同比例尺精度之要求而呈現不同樣態。 三、第三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劃分及變更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確保農業用地之永續發展，其輔導或獎勵方式如下： 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輔導或獎勵。 二、改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改依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三、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且可供開發建築者，停止其輔導或獎勵。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係由行政院核定，因此為加強國土保育地區之事權統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管理計畫並劃分權責管理區（次分區），然後透過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擬訂主協辦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尤其次分區範圍內涉及二以上管理機關權責重疊時，更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至於國土保育範圍調整變更時，其管理權責亦須予以協調。 二、國土保育地區主、協辦機關擬訂原則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取締查報、管制項目較多、次分區權責面積較大者等。 一、因應我國加入WTO後，為確保農業發展地區之完整，農業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得給予輔導或獎勵。 二、本條農業用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農業發展區之農業用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時，原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輔導或獎勵應予以停止，並將配合修正納入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城鄉發展地區應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依法編定或劃定供作城鄉發展之地區，並應實施成長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涉及開發者，其開發方式，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為原則。但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應整合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本法編定或劃定已發展或未來作各種發展使用之地區。
第二十六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與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以設施發展為導向之用地，其達一定面積以上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訂定優先順序，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其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 前項一定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倘若依本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利土地使用管制一元化，未來均應實施都市計畫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但為考量政府公共設施開闢及擬定都市計畫成本問題，都市計畫以外之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及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等其他以發展為導向之土地，其達一定面積以上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應訂定優先順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未來都市計畫法將修法將鄉村聚落納入管理。 二、另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均由需地機關規劃及開闢，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民間開發業者自行開闢，未若都市計畫由計畫擬定機關劃設及開闢公共設施，因此如原為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後，其性質依都市計畫法屬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自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以利制度之整合。
第二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目的事業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配合事項，其中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如該管法令

主管機關依該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視自然地形及地籍界線作必要之調整，並將其套疊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之比例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開發許可

第二十八條 國土保育地區不得申請開發許可。

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時，開發者應檢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並檢具都市計畫書、圖，向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一併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除應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外，並應經審議符合下列許可要件，得許可開發：

- 一、應遵循所在地之各類國土計畫內容。
- 二、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

並無相關公告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規定，應俟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配合修正。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套繪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可視自然地形及發展現況作必要之調整。

- 二、第二項「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係指計畫公告實施前之當時法律所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土地使用分區(含編定)圖，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四千八百分之一)，其上並有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可據以了解其土地使用分區新舊制度之對照。

章名。

- 一、未來為維護農業環境之完整，不得零星變更農地。
- 二、為加強國土之保育，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不得允許申請大規模之開發行為。如為必要性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國防設施，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則可作適度之容許使用。
- 二、第二項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

- 一、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申請開發許可之許可條件及成長管理原則。
- 二、第一項許可條件及第二項成長管理原則，將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審議規則中詳細規範。

三、農業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利用，避免零星變更，並避免使用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四、考量下列成長管理項目： (一)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二)土地使用相容性。 (三)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四)環境容受力。 (五)公共建設計畫時程。 (六)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第三十條 為加強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除符合前條之許可條件及原則外，並依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訂定不同程度寬嚴之許可要件。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開發許可之申請，並查核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書、圖之文件符合規定後，應即將其計畫書、圖於開發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受理申請機關提出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前項意見，檢同開發申請文件，將申請開發案提請該管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但申請計畫面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或申請開發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
	為加強國土資源有效利用，依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特性，賦予不同程度寬嚴之許可條件，原則上城鄉發展地區最寬鬆，農業發展地區較嚴格，並將納入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規範。	一、明定受理開發許可之程序，並區隔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權責。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授權訂定審議規則，將於審議規則中對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作寬嚴不同標準之規定，以鼓勵城鄉發展地區集約有效使用。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六

區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

申請開發案經依前項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許可開發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第二項及前二條審議之項目、規模、要件、應備文件、辦理程序、開發期限、審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申請開發者依前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開發許可費後，由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據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屬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視為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發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發布之。

第一項開發許可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範圍、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許可費，除依第五十條規定繳交一定比例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外，其餘部分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申請開發者如變更開發計畫內容，其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

一、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義務。

二、農業發展地區經許可開發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視為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勿需再個案變更國土計畫。

三、開發許可費必要時得分期繳納，容於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後，如欲變更開發計畫，其符合一定條件（例如不增加建築基地地號、面積；不增

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 前項一定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土地使用強度、變更土地使用性質）規定者，為簡政便民，不須再循環核定程序辦理，而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實施開發許可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開發使用者，得由主管機關提經該管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廢止其開發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繳交之開發許可費不予發還，其廢止部分之土地應視性質回復為原來之國土功能分區使用，並應併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依前項所為之廢止，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	明定實施開發許可並發布都市計畫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或期限開發使用，否則得廢止其許可並應併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且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惟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並無相關廢止之規定，但可依該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未來本法施行時，都市計畫法應配合修正。
第三十五條 申請開發許可且一併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依前條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程序規定。 本章開發許可規定，除前項規定外，於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一、為管制一元化及利於開發許可制於都市計畫地區實施之接軌，申請開發許可且一併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依前條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者應排除都市計畫法之擬定地區、擬定機關及核定發布等程序規定，未來則應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 二、明定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有特別規定，得從其規定。另為利開發許可制於都市計畫地區實施之接軌，未來則應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
第六章 土地使用管制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章名 一、本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應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二、所謂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包括國土功能分

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其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區劃設、劃分與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之管制事項。
第三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以供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使用為主，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不得妨礙劃設之目的。 二、農業發展地區：以供農業使用為主，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不得妨礙劃設之目的。 三、城鄉發展地區：以供都市發展及因應各部門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不得妨礙劃設之目的。	明列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作為未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重要指導原則。
第三十八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不相容者，應禁止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或相容者，應為容許使用；其容許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得免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逕為容許使用。 二、前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並應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且有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中禁止使用、容許使用之規定。至於同時規範正面表列（容許使用）及負面表列（禁止使用）之管制方式，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三種，其管制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以正面表列、城鄉發展地區以負面表列，較能加強國土與農地資源保育及因應城鄉多元發展與日俱進之需要。 二、為使未來管制一元化，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使用管制，係參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體例，其中所謂「如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之容許使用」，係指可直接依容許項目使用

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 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興闢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國防設施。

(二) 於農業發展地區，興闢達一定規模以上而未達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規模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 於城鄉發展地區，興闢未達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開發許可所定規模供居住、經濟、交通、觀光、文教、都市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需要之設施。

(四) 其他一定規模以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設施。

前項禁止使用性質、用途、規模、項目、容許使用條件、程序、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使用，應徵得國土保育、保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及申請建築，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上種植農作物及城鄉發展地區上可建築用地申請建築時；至於「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係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相容但屬小面積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設施及農業產銷設施及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設施等，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設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簡易核准機制，並以附條件之容許使用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另外城鄉發展地區雖係以供都市發展及因應各部門設施使用為主，但其範圍內有原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及待發展地區三類，不全然為已發展地區，因此其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未達開發許可規模之開發行為仍應檢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以確保城鄉發展地區作有秩序之發展，不宜逕為容許使用。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規模，係為規範農業發展地區興闢達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因其影響農業發展地區輕微或屬農業使用之必要設施，故得逕為容許使用。

四、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有特別規定，應徵得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爰訂定第二款。

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第四目，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實就容許使用之樣態已較現行土地使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〇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其種類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管制有所限縮，但其中有顯不相容者例如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興闢國防設施，係基於國防設施有其特殊性，無法於人口密集地區設置，而視為容許使用。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前條條文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之種類及範圍均不太相同，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章 權利之保障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對都市計畫外土地之建築管理失其依據，故參考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規定予以規範。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使用編定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建築物及設施均准修繕、改建及重建；其屬依法得建築而未建築之土地，准予新建之；其屬農業使用之土地，准予作原來之合法使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實施不同程度管制，但為確保人民權利，爰規定除政府因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加強管制外，國土保育地區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同理，農業發展地區之權利保障亦作相同之規定。
政府為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需要前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仍應依本法管制。	
前二項之管制事項，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管制規則中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為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需要，有取得前條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必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或土地徵收	一、依據行政院頒「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及既有設施之原有權益如為公益及特別犧牲者應予補償，必要時由目的

條例價購或徵收之。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原來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訂定優先次序予以提供獎勵，或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使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獎勵對象、基準、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徵收。基於國土永續基金之來源收入不穩定，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係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設各種保護（育）區，因此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補償應由主管機關得依其損失之大小或付出成本之大小，予以適當補償，必要得徵收之，另外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獎勵。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土地，因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而限制其土地使用強度，得辦理容積移轉以獎勵其為符合保育之使用。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不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國土保育地區擅自開發，或未經許可擅自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開發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制規則對土地所實施之禁止使用性質、用途、規模、項目、容許使用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或其他管制規定，而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章名。 一、參照區域計畫法二十一條規定，明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行政罰。 二、為加強違規使用之嚇阻作用，於第三項增列其所使用之機具沒入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者，得將其所使用之機具沒入，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行政刑罰。鑒於目前地方農地盜採砂石情形嚴重，並考慮立法之衡平性及比例原則訂定。另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違反前條規定致不能恢復原狀或釀成災害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增加刑度、罰金規定。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因而破壞地形、地貌致不能恢復原狀且情節重大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配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明定本條。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國土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國土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及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章名。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計畫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基於國土調查及國土計畫資訊系統之實施，必須有更詳盡之作業規定，故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辦法。有關定期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期程或發生天然災害時之臨時調查，將於實施辦法中訂定。

第四十七條 為長期推動國土計畫先期規劃研究，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設置國土規劃研究機構。 前項國土規劃研究機構之經費來源，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撥入。	為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且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難及擬訂計畫人才有限，爰設置國土規劃研究機構。
第四十八條 特定區域計畫中有關特定區域之保育、利用、開發與管理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海岸、海域、河川流域、原住民地區、國家公園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一定地區範圍內發展緩慢及特殊課題之需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基於該地區之特殊性，爰規定如保育、利用、開發及管理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如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為開發許可及容許使用之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為開發許可及容許使用之審議時，應收取審查費，爰明定本條，以利相關審議業務費用預算之編列。
第五十條 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收取之繳交開發許可費之一定比例金額。 二、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民間捐贈。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例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國土保育地區得以保育地上權觀念給予獎勵或救助。 二、國土保育地區之補償，原本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例如國家公園每年均會編列相關預算取得保育地區之土地，但仍有不足。為鼓勵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作符合保育之使用，爰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適度獎勵，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不得因基金之設置而託詞不予辦理。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獎勵。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例，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一定比例、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及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一併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明定由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例，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並授權訂定一定比例及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及範圍等事項之辦法。

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限，同時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一併公告實施。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本法之施行日期。

第六節 98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土計畫法（草案）》

0267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80006079

議案編號：0981009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政府提案第 1183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958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送「國土計畫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8）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316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土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草案總說明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一)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二)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四)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五)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六)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七)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八)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九)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十)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

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故亟須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之體系，以達成下列目標：(一)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二)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三)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計八章共五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權責、用詞定義、海岸巡防與主管機關辦理海域執法事項及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以合議方式審議及研議國土計畫。(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其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四、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與核定程序、核定後之公告、公開展覽及復議。(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五、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檢討變更之時機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六、為配合國土整體發展，並避免重複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予協調。(草案第二十二條)
- 七、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並得依實際需要，再予分類、分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實施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禁止使用及容許使用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許可要件、應附書圖文件、許可項目、民眾參與、審查程序、開發者付費原則及審議許可後申請開發者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
- 十一、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二、為保障人民權利，除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必要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內，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或提供獎勵措施使其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十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管制，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草案第四十六條）
- 十四、明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罰。（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五、推動國土計畫先期規劃研究。（草案第四十九條）
- 十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與其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五十五條）
- 十七、本法公布施行後，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現行區域計畫法始予廢止；本法所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合計約需四年，爰訂定此期間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俾資銜接。（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七條）

國土計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國土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海岸、海域等地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為原則，所訂定引導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等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都會區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都會區域策略性及協調性之國土計畫。 四、特定區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內解決特殊課題之國土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六、部門綱要計畫：指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該主管法令擬訂，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涉及空間區位之部門計畫，由各級主管機關在各類國土計畫內容中，所訂定之綱要性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國土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依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故第一款關於國土計畫範圍，採廣義之定義，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 三、第四款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依其性質可能包括原住民族地區、河川流域、國家公園或海岸不同性質之特定區域，其多屬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之特殊課題，須藉由擬訂計畫加以協調整合。 四、第六款之部門綱要計畫，主要為公部門之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計畫提出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五、第八款之成長管理，適用於開發許可，包括第二章各級國土計畫所須擬訂之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成長管理項目，爰予定義。	

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土地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之擬訂、審議、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特定區域計畫之審議。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五、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 六、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許可制度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七、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八、國土計畫作業完成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權利保障制度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九、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行政轄區內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及執行。 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四、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許可制度之執行。 五、涉及變更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分級之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六、國土計畫作業完成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權利保障制度之執行。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理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實際管理需要，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二、第三項所定海域管理範圍之劃定，係指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理範圍，與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劃定」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分級之意涵不同。為便於縣市之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得依本法辦理相關事宜（如受理開發許可、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等），爰於本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海域管理範圍。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劃定完成。海域管理範圍未劃定完成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管理。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主動辦理之。	考量地方政府於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主要係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惟各級主管機關未來如配合以衛星監控海岸破壞行為，仍應有取締、蒐證、移送等權限，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亦得主動辦理相關事項。
第六條 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主動積極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逐漸復育其生態機能。 三、海洋資源地區之保育、防護，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對港口、航道、漁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四、農業發展地區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五、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六、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七、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八、政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透過國土規劃機制協調整合，避免重複投資，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九、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國土開發、利用及保育應遵循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建立國土防災調適機制，並加強景觀規劃功能；依循損益平衡原	明定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採由（國）外而（國）內，由全國而地方，由現在而未來原則，涵括陸域與海域，兼顧農村與都會，強調公平、效益與正義，並以追求環境、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擬訂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部門綱要計畫之協調。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協調。 六、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涉及變更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分級核定之審議。 三、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依前二項規定之審議或協調，應與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或國家公園法第四條所為審議或協調，依主管機關層級合併辦理。	一、為使國土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協調相關國土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辦理事項。未來將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以行政規則之設置要點規範之。 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事項，係分別對於不同規模開發許可計畫之審議等，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職權，尚不致重複。 三、第三項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所為審議之合議方式，應依其層級合併辦理，以避免疊床架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中央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代表，研議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發展課題、目標及策略。 二、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各項部門計畫建設時程及經費運用之協調。 三、其他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建設之推行事項。	為使都會區域計畫之協調及推動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爰明定研議都會區域計畫相關事項之參與人員身分及辦理事項。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章名。
第九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都會區域計畫。 三、特定區域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包括全國國土、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四種。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條 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擬訂之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一、明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相互間之關係。 二、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已包括部門綱要計畫在內，其性質係屬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計畫提出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故第二項明定部門計畫之訂定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十一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策略。 三、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及發展構想。 四、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五、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及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管理計畫。 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劃設原則。 七、部門綱要計畫。 八、國土景觀綱要計畫。 九、國土防災綱要計畫。 十、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國土成長管理策略，則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為之策略計畫。 三、第四款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內容。 四、第五款關於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計畫，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予以具體落實劃設。 五、第六款規定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劃設原則，係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城鄉發展地區—都市發展用地；海洋資源地區—特殊海域需求等相對應之不同條件而劃設。 六、第八款國土景觀綱要計畫，係針對我國國情之特殊需要，列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一，屬廣義之景觀範疇，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在內，並非僅有狹義之視覺景觀。 七、第九款國土防災綱要計畫，亦係針對我國國情之特殊需要，列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一。針對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之需要，訂定關於防災空間需求及因應策略之規劃。 八、第十款所定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其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土地利用作綱要性之規劃。
第十二條 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為加強與國際各大都會區域競爭能力，爰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都會區域部門綱要計畫。 五、都會區域景觀綱要計畫。 六、都會區域防災綱要計畫。 七、實施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都會區域計畫中應包括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達成目標而作之策略性成長管理計畫。 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其主要重點係在強調部門、景觀及防災計畫之協調整合。
第十三條 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區域計畫因有不同性質之考量，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劃設、管理計畫及其土地使用管制。 五、部門綱要計畫。 六、景觀綱要計畫。 七、防災綱要計畫。 八、土地使用整體計畫。 九、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上位計畫，指全國國土計畫及涉及該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之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 三、第四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劃設」，在種類上包括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未來得由中央劃設權責管理區、分類與分級及訂定管理計畫，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據。故除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承襲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外，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 四、第八款所定土地使用整體計畫，指將國土功能分區、部門綱要、景觀綱要及防災綱要計畫等疊合，並據以規劃整體土地使用之發展遠景。 五、第十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章名。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都會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特定區域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國土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擬訂。 行政院核定前項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前，得指定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先行協商審議。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均統一採二級審議方式辦理，以兼顧效率及監督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前，得指定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先行協商審議，以落實監督及提升審議品質。
第十六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應就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依第八條規定研議；並應就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徵詢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列為議題並研擬處理方案，併同參考審議。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為利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過程，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民眾意見，以加強民眾參與。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國土計畫研議過程及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公開展覽期間內民眾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 四、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就特定區域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國家公園法即另有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 五、為加強審議效率，國土計畫之審議應於一定期限為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就特定區域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一、國土計畫核定後之公告及公開展覽事宜。為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爰於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方式，除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之處理。
第十八條 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核定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研擬機關得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復議之審議，須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擬訂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其他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之發生。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審議之建議。 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申請開發許可。 前項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除僅涉變更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分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審議核定，及前項第五款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程序辦理。未依前項規定檢討變更者，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原擬訂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行為之。 第一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事項、政府為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 二、第二項規定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程序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程序，惟為因應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緊急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體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原擬訂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以有效縮減其行政程序。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第一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事項、第一項第三款政府為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與規模及第二項逕為檢討變更之條件。 四、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之。其規定期限，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應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必須限期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原則上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即應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並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與規模及前項逕為檢討變更之條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依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擬訂都市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訂或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當地都市計畫應配合變更。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綱要計畫，執行確有困難時，或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對國土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或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行政院決定。
第二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並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變更之。 前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新興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同級主管機關意見，將依據部門綱要計畫提供意見，並規定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之程序。而所謂先期規劃階段，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作為認定部門計畫是否屬第一項所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畫。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得依下列原則再予分類、分級，並分別訂定不同層級之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就生態、文化與自然景觀、水資源、天然災害及其他資源保育等型態予以分類，並依保育標的之重要程度，予以分級。 二、農業發展地區：依農業整體發展需要與產業類型及特性予以分類，並依農地資源特性就主、次要或可優先釋出農地等，予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俾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遵循。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則相對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故國土保育地區優先劃設，始再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而國土功能分區，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分類、分級。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僅為土地使用未來

以分級。 三、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交通可及性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就已發展、再發展及待發展等型態予以分類，並依成長管理、都市機能及城鄉發展需要，予以分級。 四、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多元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予以分類，並依其環境資源特性，考量離岸距離與海水深度之不同、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分級。 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以外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發展遠景面狀之分界但實際土地使用型態仍存點狀或線狀之樣態，例如公共設施或道路系統，由於都市計畫除土地使用分區外，仍存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因此基於一元化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至於就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將因不同比例尺精度之要求而呈現不同樣態。
第二十四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管理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管理計畫中，協調權責管理區內土地利用管理有關機關，擬訂主、協辦機關，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維持公有，對其範圍內環境劣化地區應擬訂復育計畫，加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得禁止開發、使用、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計畫應由第一項之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併同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之安置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前項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及安置計畫所需土地，得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 第二項涉原住民族土地者，除有安全堪虞情事或違法濫建，且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一、第一項全國國土計畫係由行政院核定，故為加強國土保育地區之事權統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管理計畫並劃分權責管理區，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擬訂主協辦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尤其分類範圍內涉及二以上管理機關權責重疊時，更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至於國土保育範圍調整變更時，其管理權責亦須予以協調。 二、國土保育地區主、協辦機關擬訂原則，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取締查報、管制項目較多、分類權責面積較大者等。 三、為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第二項規定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維持公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如管理範圍重疊須協調整合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協調之。另對其範圍內環境劣化地區應擬訂復育計畫，加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得禁止開發、使用、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主辦機關研擬之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計畫，應併同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之安置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

	施，安置所需土地，得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 五、第五項另規定對於原住民族之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須其土地有安全堪虞情事或違法濫建，並應取得原居住者共識，始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之輔導或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改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改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且可供開發建築者，停止其輔導或獎勵。	一、第一項明定農業用地之輔導或獎勵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農業用地之輔導或獎勵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順序如下： 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二、加強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五、實施開發許可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除符合成長管理配套機制外，並應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及規模。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或編定以設施發展為導向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達一定面積以上者，得視規劃需要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訂定優先順序，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其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應考量公平合理分擔之原則。 前項一定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順序。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除符合成長管理配套機制外，並應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及規模。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倘若依本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利土地使用管制一元化，未來均宜實施都市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但為考量政府公共設施開闢及擬定都市計畫成本問題，都市計畫以外之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及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等以發展為導向之土地，其達一定面積以上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應訂定優先順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未來都市計畫法之修法宜將鄉村聚落納入管理，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另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均由需地機關規劃及開闢，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民間開發業者自行開闢，未若都市計畫由計畫擬訂機關劃設及開闢公共設施，因此，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後，其性質依都市計畫法屬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自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以利制度之整合。至於城鄉發展地區中屬於原非都市土地已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在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時，有關原已負擔開發區內公共設施部分，應如何公平合理負擔，現行作法考量開發許可是否已實際開發（即內部公共設施是否已施作）作不同處理，因此基於未來城鄉發展地區一元化管制目標，如何公平合理負擔未來均將由都市計畫法規定。
第二十七條 海洋資源地區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應以生態保護、保育或國土保安為原則。 政府成立海域專責管理機關前，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海域功能區劃結果，並視管理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至其管理範圍重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擬訂主、協辦機關，報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應以生態保護、保育或國土保安為原則。 二、海域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在政府組織再造前，仍依現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俟組織再造完成後，再行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海域功能區劃結果，並視管理之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
第二十八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配合事項，尚須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另其中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如該管法令並無相關公告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規定，應俟本法施行後，配合修正。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範圍圖，視自然地形及地籍界線作必要之調整，並將其套疊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套繪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範圍圖，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可視自然地形及發展現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指計畫公告實施前之當時法律所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土地使用分區（含編定）圖，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四千八百分之一），其上並有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可據以了解其土地使用分區新舊制度之對照。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之比例尺，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管制法規。 二、第一項所稱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公共設施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其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其屬符合國土計畫內容規定者，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及公用事業用地之管制事項。 三、非都市土地未來將依國土計畫管制，其中現行與未來之管制原則一致者，依「可操作」、「有理想性」及「不大幅增加成本」等原則，將現行十種使用分區及十八種使用地，歸類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或分級，俾依本法進行管制。而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儘量以既有地籍界限，避免地籍重新分割，造成資源浪費。 四、都市計畫區未來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中發展型之都市計畫（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可直接適用；至保育型的都市計畫（如大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依法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再依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為其他功能分區。 五、國家公園區未來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可直接適用；至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則依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 六、第二項明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其屬符合國土計畫內容規定者，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應加強與原住民族之溝通協調。
第三十一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以外之土地及有關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用途、規模或項目不相容者，應禁止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或相容者，依下列規定容許使用： 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得免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逕為容許使用。 二、與國土功能分區之用途、規模或項目不同，使用性質相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於國土保育地區，興闢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國防設施。 （二）於農業發展地區，興闢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中不相容使用、相同使用及相容使用之規定。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四種，故其管制方式應分別針對加強國土、海域與農地資源保育及因應城鄉多元發展與日俱進需要訂定之。 二、為使未來管制一元化，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使用管制，係參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體例。 三、所謂「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之容許使用」，指可直接依容許項目使用及申請建築，例如國土保安地區之森林為林業經營或保育所必要之措施；農業發展地區上種植農作物及城鄉發展地區上可建築用地申請建築等；至

產銷必要設施。 (三)於城鄉發展地區，興闢供居住、經濟、交通、觀光、文教、都市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需要之設施。 (四)於海洋資源地區，興闢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五)其他情形特殊或未達一定規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設施。 三、前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並應徵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變更條件，以及與前項不相容使用之性質、用途、規模與項目，相容或相同使用之條件、程序、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及其他應遵行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使用，應先徵得國土保育、保安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於「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相容但屬小面積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設施及農業產銷設施及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設施等，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設計直轄市、縣（市）政府簡易核准機制，並以附條件之容許使用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另外城鄉發展地區雖係以供都市發展及因應各部門設施使用為主，但其範圍內有原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及待發展地區三類，不全然為已發展地區，因此其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未達開發許可規模之土地使用行為仍應檢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以確保城鄉發展地區作有秩序之發展，不宜逕為容許使用。 四、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實就容許使用之樣態已較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有所限縮，但其中有顯不相容者，例如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興闢國防設施，係基於國防設施有其特殊性，而視為容許使用。 五、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變更條件及相關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 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有特別規定，應徵得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第三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前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所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種類及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中各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種類及範圍有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分別予以規範。
第五章 開發許可	章名。
第三十三條 依國土計畫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以外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禁止開發。 依國土計畫規定，於得申請開發許可之	一、開發基地非屬國土計畫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者，則不得開發，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依國土計畫規定，於得申請開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位，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於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下，變更其分類或分級者，應依本章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前項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發許可之區位，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於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下，變更其分類或分級者，應依本章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其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認定標準，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開發許可，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禁止開發之範圍。 二、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 三、已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審查通過或同意。 前項申請開發許可屬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開發許可之要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禁止者，例如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三、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相關法令如原住民族基本法、農業發展條例及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等。 四、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重大開發計畫得採平行或聯合作業方式之體例，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申請開發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開發計畫。 二、開發地區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三、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應檢附都市計畫書圖。 四、其他必要之文件。	明定申請開發許可者，應檢具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就下列項目及原則訂定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一、成長管理項目： （一）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二）土地使用相容性。 （三）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四）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五）公共建設計畫時程。 （六）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二、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	一、為加強國土資源有效利用，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賦予不同程度寬嚴之許可條件，例如：國土保育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城鄉發展地區—都市發展用地；海洋資源地區—特殊海域需求，並將納入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則予以規範。 二、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申請開發許可之許可條件及成長管理原則。為有效達到成長管理的目標，必須根據地方發展之背景、需要及所面臨之問題，選擇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來解決地方上之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完整性為原則，避免零星變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計畫範圍內土地，採取彌補或復育該開發使用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四、其他必要之審議項目及原則。	問題。其中「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指開發計畫須考量公共設施提供之效率問題。此辦法限制一切新土地開發許可，須建立於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足以提供新開發地區之需求。亦即，在開發案審查過程中，必須將開發許可建立於公共設施之承載能力上。 三、許可條件及成長管理原則，將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則中規定。 四、為維護農業環境之完整，第二款明定以不得零星變更農地為審議原則。 五、第三款有關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包括水資源之取得及排水、水患之防護。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開發許可之申請，並經審查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即將其開發計畫及國土計畫變更書圖於開發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其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程序亦同。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受理申請機關提出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前項意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許可。 二、開發計畫僅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分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許可。其計畫在一定規模以下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得視需要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議許可。 三、開發計畫屬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且僅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分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議許可。	一、由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係採二級二審制，另依第十九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變更程序亦然，故對於未來採「開發許可」之個案，亦應透過嚴謹之審議程序為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受理開發許可之程序，並區隔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權責。有關開發許可之申請除依本條規定外，尚須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明定第二項規定各款所稱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須報請行政院核定，係考量第十五條有關前開國土計畫之核定機關均係行政院，因此有關開發許可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者，自應依第十五條之核定程序辦理。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八條 申請開發案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許可開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經許可之計畫書圖、文件，併同須擬訂或變更之都市計畫書圖，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四條審議之項目、規模、範圍、計畫性質、審議規範、應備書圖、文件格式、辦理程序、開發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許可核准後之公開展覽事宜。 二、參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授權訂定審議規則，將於審議規則中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申請開發許可，作寬嚴不同標準之規定，以鼓勵城鄉發展地區集約有效使用。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審議，應於九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或不依前項規定期限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為者，申請人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與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十五條之五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審議開發許可之期限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四十條 申請開發許可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先辦理下列事項，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後續開發： 一、完成開發區內可建築用地及相關設施之整地排水工程。 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應將開發區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繳交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	一、本條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義務予以明定。 二、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開發工業區時應繳交回饋金，並設置工業區開發基金；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設置造林基金，將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納入基金來源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應視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並設置農業發展基金等規定，與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土保育費之繳交義務，應先作釐清，考量未來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相關法律視狀況配合調整

前項第三款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應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及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 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據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發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發布之。 第一項開發之程序、期程、作業方式、負擔與其他應盡義務、與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協議事項、未依許可計畫開發之後續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範圍、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修正，以避免法律競合適用，而有重複收取之問題。 三、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必要時得分期繳納，於第五項之辦法中訂定。 四、本法開發影響費之收取與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之開發影響費相同，係基於開發許可獲准，將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以及伴隨開發活動所可能造成之地區環境衝擊問題，應由造成外部成本之申請人負擔，因此，開發影響費可說是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一種特別公課。 五、另外，對申請開發許可者收取國土保育費，係基於開發利得之回饋及因本法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不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嚴格限制，造成可開發地區之機會利得，亦即開發者付費及維護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費用，因此國土保育費亦屬特別公課。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經開發許可者，應依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進行開發。 各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後，申請人如須變更開發計畫內容，應依第三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無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分級，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開發許可之變更。 前項一定條件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後，如欲變更開發計畫，其符合一定條件，例如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規定者，為簡政便民，不須再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而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開發許可之變更。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一定條件另定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開發或申請人主動申請廢止原許可之開發計畫者，得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審議後，廢止其開發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與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不予發還，其廢止部分之土地應視性質回復為原來之國土功能分區使用，並視實際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包括期限）開發使用，未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開發或申請人主動申請廢止原許可之開發計畫者，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 二、現行都市計畫法中並無相關廢止之規定，惟可依該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未來本法施行時，都市計畫法應配合修正。有關開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前項所為之廢止，申請開發許可者不得要求補償。	發許可之廢止，尚須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
第四十三條 申請開發許可且須一併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 本章開發許可規定，除前項規定外，於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管制一元化及利於開發許可制於都市計畫地區實施之接軌，申請開發許可且一併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者，應排除都市計畫法之擬訂地區、擬定機關及核定發布等程序規定，未來則應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有特別規定，得從其規定。
第六章 權利之保障	章名。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第五十七條一併公告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於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獎勵或補償前，得依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但為辦理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計畫，須確保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必要者，仍應依本法管制。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前項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必要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或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予徵收；於依法價購或徵收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前二項之管制事項，於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規則中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實施不同程度管制，惟為確保人民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除政府因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管制外，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內，國土保育地區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同理，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權利保障亦作相同之規定。 二、第二項係屬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例如經常發生天然災害地區，而需要前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所涉及範圍（即剝奪人民財產權），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若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涉「既有權利保障」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都市計畫法規定，先行妥予處理後，再納入國土計畫體系銜接之。 四、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管制事項，授權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規則定之，其「管制事項」應將前二項有關「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與內容，一併納入。
第四十五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各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五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訂定優先次序予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及既有設施之原有權益如為公益及特別犧牲者，得依第五十五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訂定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提供獎勵，或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使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優先次序予以提供獎勵。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並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而限制其土地使用強度，得辦理容積移轉，以獎勵其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第一項獎勵對象、金額基準、範圍等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六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依其他法令或前條第一項已接受獎勵或容積移轉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第五十七條規定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之日起，應依本法管制，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得由第五十五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前項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管制事項，於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有關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依其他法令或前條第一項已接受獎勵或容積移轉外，仍有部分土地未能依國土計畫法管制，因此有關配合維持原有合法權益政策實施原有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應訂期限及可行配套措施為宣示政府加強國土保育決心，爰於第一項明定二年之期限，期限一到應依本法管制，並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 二、為強調人民既有權益之保障，明定如政府未來未能編列相關預算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爰於第一項並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法適當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應依輕重緩急予以分級處理，進行取締、補償或鼓勵遷移。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以外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擅自開發。	一、明定違反本法相關禁止或管制事項之罰則，並參照土石採取法及水土保持法之體例，依其情節輕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訂定不同額度之罰鍰。 二、為加強違規使用之嚇阻作用，於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其所使用之機具得予沒入，並得命其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環境劣化地區從事開發或使用。

於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開發。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從事與國土功能分區不相容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或項目。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從事與國土功能分區相容之條件、程序、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之使用。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其所使用之機具沒入，並得命其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因故無法發現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時，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土地或地上物管理人或所有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三、處罰對象原則依序為：行為人、使用人、其次為管理人或所有人。惟為避免無法發現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時，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無人負責予以恢復原狀，且考量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對於其土地原有使用情形亦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爰明定第五項。

第四十八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鑒於目前地方農地盜採砂石情形嚴重，並考慮立法之衡平性及比例原則，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就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致不能恢復原狀或釀成災害者，明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刑罰；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四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國土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國土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國土計畫資訊系統及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同時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基於國土調查及國土計畫資訊系統之實施，必須有更詳盡之作業規定，故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有關定期從事國土調查分析應用之期程或發生天然災害時之臨時調查，將於辦法中訂定。
第五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參照國土測繪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而須進行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之相關處理程序及後續損失補償。
第五十一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計畫先期規劃研究。 前項國土規劃研究之經費來源，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撥入。	為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且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難及擬訂計畫人才有限，爰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計畫先期規劃研究。
第五十二條 特定區域計畫中有關特定區域之保育、利用、開發與管理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海岸、海域、河川流域、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一定地區範圍內發展緩慢及特殊課題之需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基於該地區之特殊性，爰明定於保育、利用、開發及管理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三條 開發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公開展覽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將開發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為避免洩密之情事，爰明定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公開展覽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各主管機關依本法為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容許使用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開發許可之審議時，應收取審查費，爰明定本條，以利相關審議業務費用預算之編列。 二、由於依本法辦理開發許可與容許使用所需收取之審查費用之收費標準，須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爰予明確授權。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第四十條規定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民間捐贈。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政府應每年自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移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逐年編列預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繳交之費用，得由其事業收費外附徵之；其一定比率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獎勵。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支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價購、徵收、補償及遷居所需支出。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一、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除依第四十條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外，尚包括政府每年自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移撥，另再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繳交之國土復育費加以挹注，以利執行。 二、國土保育地區之補償，原本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例如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取得保育地區之土地，惟仍有不足。為鼓勵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作符合保育之使用，爰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適度獎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不得因基金之設置而託詞不予辦理。 三、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增列有關國土復育、遷居安置措施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別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有關既有權利保障等規定，基於國土復育工作有利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保護及運用，第三項爰明定政府可向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徵收一定比率費用，並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	一、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第一項明定由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獎勵使用。 前項一定比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一定比率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金額基準及範圍等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限，同時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二、第二項明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第七節 103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土計畫法（草案）》

0181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30005525

議案編號：1030731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政府提案第 1504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30142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土計畫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3）年 7 月 24 日本院第 340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國土計畫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草案總說明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有鑑於此，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並達到：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 （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及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 （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
- （四）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及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等目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權責、用詞定義及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以合議方式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三、國土計畫之類型、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間之關係，及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相互間之關係。（草案第七條）
- 四、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國土計畫之擬訂、民眾參與、審議及國土計畫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之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申請復議。（草案第十三條）
- 七、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與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應與國土計畫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九、明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辦理調查、勘測之處理程序及損失補償；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從事土地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
-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其應盡之義務及負擔。（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三、原屬合法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其權利人之權利保障及補償原則。（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四、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五、海域管轄範圍之劃定及海域執法事項。（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與其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七、各級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及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時程。（草案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土計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土安全，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特制定本法。	國土空間面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議題，實施整體國土規劃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因此，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爰制定本法，俾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擬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計畫之範圍。 三、第二款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明定全國國土計畫為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性質之國土計畫。 四、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之陸域及其海域管轄範圍，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性質之國土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都會區域之定義。國外先進國家對於都會區域之界定，大多係指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與其周邊人口較少，且在經濟或社會條件上具有高度關聯所組成之地區；都會區域通常包含多個行政轄區（如：州、縣、直轄市或城鎮），且其核心可能為一個或多個，爰參考國外情形及國內行政治理現況定義之。 六、第五款明定特定區域，係指具有特殊性質，或所產生之影響涉及全國，而有進行整體規劃需要之地區，類型包括河川流域、經濟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七、第六款明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定義，其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部門計畫有所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區別。 八、第七款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係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所劃分之功能性分區，除仍保有計畫屬性外，並彰顯各該分區之主要功能，此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劃設鄉村區、工業區等（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一般管制區、特別管制區），以表現其「使用型態」之方式有別；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需要，並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種，透過明確功能定位，表明各功能分區之保育或發展導向。 九、依國外研究及實務執行情形，成長管理係政府利用各種傳統或改良之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指導地方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之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等；成長管理並非反對成長，而是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期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參考國外經驗及國內實務需要，爰於第八款明定成長管理之定義。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一、國土規劃應優先配合國際共通性規範，以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責任；其次，再依據國內自然及社會條件進行規劃，俾計畫內容符合國情需要，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以國家整體性觀點進行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以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地方性觀點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又考量目前土地使用面臨各種問題與挑戰，國土規劃仍應先行處理當前問題，以解決保育及發展困境後，再進一步積極性思考未來需要。因此，國土規劃應採由全國而地方，由現在邁向未來之原則，涵括陸域及海域，兼顧農村及都會，強調公平、效益及正義，並以追求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第一款所稱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例如：二十一世紀議程、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 三、第二款所稱自然條件，例如：地質地貌、生物資源及水文氣候等。 四、第八款所稱特定區域，例如：原住民族土地、流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須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之地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	一、為使國土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協調相關國土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辦理事項。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係國土區域內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事項之原則性分工規定；至各主管機關分工範圍土地開發、使用及管理之具體事項，仍應按使用許可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章名。
第七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之類型，分為全國國土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二種。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解決跨域整合議題，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法各計畫間之關係。全國國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之上位計畫。
第八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九、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其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國土空間研訂之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範圍之規劃，及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則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為之策略。 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依據第十九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括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涉及空間區位之規劃內容。 六、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指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針對整體國土空間所訂定因應天然災害之相關調適策略。 七、第二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擬訂都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擬訂之。 八、第二項規定之都會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包括： (一)都會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 (四)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五)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包括： (一)特定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包括計畫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 三、第五款所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其主要內容係指對直轄市或縣（市）國土空間研訂之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 四、第六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章名。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均統一採二級審議方式辦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以兼顧效率及監督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特定區域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之擬訂程序。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為利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過程，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公眾之意見，以加強民眾參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國土計畫之審議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核定後，應公告實施之期限；其公開展覽方式，除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研擬機關得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復議之審議，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第二款有關「加強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保育」係為因應政府加強保育作為，國土功能分區有配合檢討變更需要（由寬轉嚴），爰訂定該款規定。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第三款爰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以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要；又基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設置，將影響區域整體發展，而有檢討變更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之需要，爰規定得因應其影響，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二、第二項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體例，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期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單一都市計畫或單一國家公園計畫者，考量轄區將全數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故並無擬訂國土計畫之必要性，是該二種情況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免造成計畫疊床架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逕為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有效縮減其行政程序。 四、考量適時檢討變更有其時程急迫性，第四項明定其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簡化辦理之辦法。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早辦理相關作業；且因都市計畫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擬訂或變更事項。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	一、第一項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且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而所謂先期規劃階段，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二、第二項明定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則得報請行政院決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而須進行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之相關處理程序及後續損失補償。
第十八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相關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國土規劃相關資料之公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章名。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一、目前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非都市土地並劃定為十一種使用分區、十九種使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細碎，且各使用分區下之使用地編定並未配合使用分區特性有所差異，導致土地使用分區之定位模糊，土地使用管制缺乏計畫指導，故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方式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 二、參考外國空間計畫作法，日本係透過劃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自然保全地域、自然公園地域、森林地域、農業地域及都市地域等五大地域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英國則將需要保育或保護之地區劃設為綠帶。綜整先進國家經驗，其於國家或區域層次之土地使用計畫，大多將土地區分為可發展地區及不可發展地區，透過簡單明瞭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以建立明確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使強化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並明確界定各功能分區之定位，未來國土應按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下並得按保育或發展程度之不同予以分類，據以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利後續操作，第一項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四、第二項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至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應先辦理國土計畫變更，並據以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時機、辦理機關及程序。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計畫內容之指導辦理檢討變更。為避免因時程冗長，影響民眾權益或造成計畫無法落實執行，第二項爰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惟基於加強國土保育之需要，應適時予以處理，並規定此時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利因應。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維持海洋資源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海洋相關產業特性或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為利外界瞭解，及避免產生同一名詞不同定義之疑慮，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類別名稱應不同，且其使用強度、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項目亦應按需要分別研訂，避免當前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同一使用地之管制項目均相同之情況。 二、為利後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一項各款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俾據以編定適當使用地，及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需求，須從產業價值鏈觀點，創造農地及農業加值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僅能做土地利用型（例如水稻、雜糧）農業素地生產使用，未能符合精緻農業、科技農業、大規模化及現代化管理之經營型態，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得供農業生產外，並得供與生產相關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例如田間生產所需之溫網室及管理設施、與簡易集貨、分級包裝或儲運設施等使用。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兼顧生產、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多元加值，與價值鏈串接整合，爰為因應各階段產業所需之設施需求，使用管制應給予一定彈性，以符實際。 (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相關產銷設施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定義、範圍及規模，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規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土地，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以加強國土保育。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則；並明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 三、第三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之變更程序及其得簡化之情形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明定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 五、第五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其許可失效或應廢止其許可情形之規定。但填海造地案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及施工管理相關作業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五項辦理使用許可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等相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五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將其使用計畫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機會。並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舉行公聽會事項，應廣泛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為之，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本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土地相關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地上權人、抵押權人、已取得耕作權之原住民等），可透過公聽會程序參與表達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三項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就相關條件審議後，得許可使用。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另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程序簡化之規定，其許可使用計畫書、圖得併同簡化，並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簡化內容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應將經許可之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以落實計畫管制原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許可案件應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並明定收取之目的及用途。 二、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制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 三、第二項明定影響費應於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否則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以落實專款專用。 四、第三項明定影響費得予減免之情形。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及訂定保管及運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使用地申請變更等事項後，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設施土地上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興建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以確保使用區內公共設施由申請人提供。另考量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等案件開發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初期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率，得配合廠商進駐需求先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爰訂定經申請人提出替代設施服務功能之方案，並經有關建築機關同意者之例外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公有土地處置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後應負擔相關使用義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考量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意旨，其園區土地登記為國有，與產業創新條例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其設施之所有權登記另有規定，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得從其他法律之規定。另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拒絕配合申請開發者將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上設施移轉登記予政府之情形，明定得由申請人單獨申請登記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一、填海造地工程之施作，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事項，爰應由申請人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工程按計畫進度施作，並負擔其所肇致公共安全責任，主管機關並以保證金制度遂行工程施工管理作業，以符公共利益。第一項明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於填築完成後，方得踐行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以保障填海造地工程進行時，國土保安相關事項。 二、經依第二十三條許可之案件，其造地施工計畫屬工程施工現地管理作業，原則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之；但涉及國防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具跨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性質之造地施工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爰作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駁回或不予許可之後續處理程序。 四、造地施工管理，包括工程申報開工、勘驗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停工處理、損害賠償及緊急處理等事項。 。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造地施工之申請及計畫管理等相關程序，訂定辦法規範之。 五、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其造地施工計畫事項者，如產業創新條例等，從其規定，免再依本法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審查，第五項爰予明定。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將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為避免洩密之情事，爰明定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以及原屬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遷移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四〇號解釋，變更使用認屬社會責任應忍受範圍，爰不予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按既有使用項目、強度、配置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針對需要積極進行國土保育保安治理需要者，可規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該部分並應透過徵收方式予以補償。基於前開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包括：現行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三、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七九九 A 號函訂定發布之「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針對限制發展地區之救助、回饋、補償，採下列原則：…（二）對特定之個別公益提供者，依其損失之大小或付出成本之大小，給予適當補償。（三）對於…土地使用之受影響者，由政府協助興建公共設施、提供居民公共福利或優先僱用一定比例之設籍居民為所需職工，原則上不以金錢補助個人。是以，政府辦理補償方式多元，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明定政府基於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求，得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方式。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土地使用配置、項目、強度之規定予以使用，或違反本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之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係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五六次會議就「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二略以：「經考量整體經濟活動的發展效益，本院最終仍決定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資訊揭露，登記後經營行為，則依各該行為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由於『勒令歇業』為遏止商業違法行為之最終手段，請內政部就上開公共安全之管理法令，修法增訂得為勒令歇業處分，使登記主管機關得依據確定之『勒令歇業』處分，廢止其登記，以完備『行為管理』與『登記事項』之勾稽機制，並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爰於第四項訂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得作成「勒令歇業」之處分，作為各該事業登記主管機關據以廢止其核發登記之文件。 三、第五項明定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 四、第六項明定土地遭違法使用卻無法發現行為人時，負恢復原狀義務對象之順序，以避免土地遭違法使用之情形無人負責予以恢復原狀；並明定經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怠金或代履行，代履行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負恢復原狀義務之對象先行繳納。如無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之任一義務對象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通知下一負有義務之對象（例如違法使用土地無使用人及管理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通知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如其本身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行政罰法第三條所定之行為人，自應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行為人處罰規定辦理。 五、第七項明定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該管理人得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管理人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以避免發生災害。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施以相關刑罰，以嚇阻土地使用違法行為；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包含海域，為利其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作業，爰定明其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於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第二項明定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鑒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有別，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分別予以規範。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普遍財政困難及擬訂計畫人才有限，爰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民間捐贈。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其一定比率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時	一、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除國土保育費外，尚包括政府編列預算移撥，並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加以挹注，以利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基金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並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適時逐步增加基金總額，以展現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俟階段性任務完成後，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以利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三、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第三項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相關補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事項；且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補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為限，針對特定公益提供者受影響之補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規定應辦理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公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另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三、本法施行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取代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至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且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計畫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土地使用管制、罰則等相關事宜並已納入本法內明定相關規定，又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子法規，亦均已納入本法內另定之，故本法扮演取代區域計畫法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